

2020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 收入决算表	10
三、 支出决算表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

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8.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9. 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 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14. 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15.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18. 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1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及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法治思维贯彻上级决策部署

坚持依法战疫，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3起案件入选省检察院涉疫典型案例。落实“六清”行动，坚决推进扫黑除恶，批捕涉黑恶犯罪27件84人，起诉46件280人，纠正漏罪36人，逐案制发检察建议并落实整改的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市检察院获评2019年度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联合监察委、公安、法院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反洗钱打防合作机制》，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37人。办理救助案件41件，发放救助金127.51万元。与市河长办出台《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在全省率先实现“河（湖）长+检察长”协作全覆盖。

（二）聚焦四篇文章，以检察履职保障高质量发展超越

紧扣“红色三明”持续守护红色基因传承。开展红色文化遗址、文物司法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设立万寿岩遗址、永安抗战旧址群、尤溪桂峰村检察联络点，开展周边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监督，采取诉前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加强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紧扣“工业三明”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制定《服务企业助力六稳专项工作十二条措施》，得到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联合市工商联开展检察官“联百企、结百亲、解百难”活动，办理企业法律诉求14件。紧扣“绿色三明”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批

捕 32 人、起诉 157 人。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做法被省检察院、省河长办推广。紧扣“文明三明”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市检察院保留全国文明单位。

（三）坚守客观公正，以求极致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审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744 人，审查起诉 3945 人，不捕 349 人、不诉 289 人，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182 人、危险驾驶 910 人、电信网络赌博、诈骗犯罪 422 人。决定逮捕职务犯罪 8 人，起诉 24 人；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管辖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2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6 件、撤案 40 件，纠正漏捕漏诉 77 人。7 个基层检察院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9 件。提出刑事抗诉 6 件，办理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 41 件。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1654 件，纠正提请不当 150 件，深化“巡回+派驻”监督模式，纠正刑事执行违法 164 件。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327 件，支持起诉 61 件，发出民事监督检察建议 107 份，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19 件。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82 件，促进依法行政检察建议 90 件，提出行政执行活动检察建议 28 件，化解行政实质性争议案件 37 件。开展窨井盖问题专项监督。会同市人社局制定《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助力根治欠薪工作的意见》，促成我市出台依法处理欠薪讨薪纠纷问题指导意见。开展城市社区建设管理情况专项调查，发出检察建议 5 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起公益诉讼 42 件，开

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和食品药品严重失信“黑名单”专项监督，督促追回31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协同市水利局开展防汛备汛监督，发出检察建议22件。开展销售违法祭祀用品专项监督，促成整治商户21家，推动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此项监督工作。

（四）增进民生福祉，以人民至上理念办好检察实事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3290人，适用率85.26%，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3005人。开展认罪认罚从宽适用情况“回头看”，制定《关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风险防控的规定（试行）》被省检察院推广。打造“红杜鹃”未检品牌，与市妇联、民政局、关工委在全市推广“春蕾安全员”机制。在市委政法委牵头下，联合14家单位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盟”。全市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引入司法社工救助未成年被害人22名，做法被检察日报、中国妇女报等媒体报道。依法处理群众信访1160件，回复率、答复率100%。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五）对标德才兼备，以“四化”要求建设高素质队伍

贯彻省委“三四八”机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驻院纪检监察组与院党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协调实施意见》《党内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办法》，修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开展“亮

灯行动”，深化“生态检察服务民生”“检察服务企业”党建品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结合省检察院巡视“三级联动”整改，开展巡察“回头看”和专项督察。强化“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开展从严执行“禁酒令”专项教育，落实“三个规定”“一家两制”、违规借贷、违规经商办企业、融资担保和失信被执行人等专项整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着力优化案件管理，刑事案件质量评价体系“案-件比”居全省第二。建立常态自查纠错、月通报和数据提醒等机制，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检通报肯定。以“基层建设年”为抓手，开展“一院一品、一部（处）一优”创建评选。推进检察工作网、远程提讯等项目建设。开展与行政机关互派干部挂职的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

（六）自觉接受监督，以公开公正规范检察权运行

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向联络工作方案，每周推送检察动态，办理代表意见建议 9 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办理及公益诉讼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市政协组成调研组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题调研。组织 30 名省市人大代表到福州、泉州、南平开展异地视察特色检察展示平台的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联合市司法局、律协召开检律良性互动工作座谈会，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机制。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4877 件、法律文书 2819

份、重要案件信息 32 件，每季度向社会发布全市检察业务数据。举办公开听证 37 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 39 件，实现案件公开审查全覆盖，“阳光审查”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34.6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1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00.46	本年支出合计	4,57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4.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8.78
总计	6,124.80	总计	6,12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00.46	4,690.45				31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6.64	3,906.63					310.01
20404		检察	4,216.64	3,906.63					310.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439.88	3,139.87					30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41	42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6	39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40	12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6	22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20808		抚恤	28.55	28.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5	2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19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3	19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47	19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9	16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9	16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9	16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576.03	4,264.10	311.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4.67	3,622.74	311.93			
20404		检察	3,934.67	3,622.74	311.93			
2040401		行政运行	3,622.74	3,62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1	36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16	339.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4	11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93	17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9	44.99				
20808		抚恤	28.55	28.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5	2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3	12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93	12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93	12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15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1	15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1	15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9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22.54	3,322.5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2	367.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93	121.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151.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90.45	本年支出合计	3,963.89	3,963.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9.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95.60	1,195.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9.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159.50	总计	5,159.50	5,15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63.89	3,651.97	311.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2.54	3,010.61	311.93
20404	检察	3,322.54	3,010.61	311.93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0.61	3,01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1	36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16	339.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4	11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93	17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9	44.99	
20808	抚恤	28.55	28.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5	2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3	12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93	12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93	121.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15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1	15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1	15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4.80	30201	办公费	52.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7.13	30202	印刷费	3.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7.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51	30206	电费	37.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21	30207	邮电费	1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2	30211	差旅费	8.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45	30214	租赁费	5.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3.94	30216	培训费	7.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4.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2.8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7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96.68	公用经费合计				55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4.8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2.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73
3. 公务接待费	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4.3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00.46 万元，本年支出 4,576.0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8.78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5,000.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3.01 万元，下降 16.1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0.4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10.01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4,576.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8 万元，下降 9.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64.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08.81 万元，公用支出 555.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1.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3.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6.65 万元，下降 14.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3010.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5.74 万元，下降 11.8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房屋修缮等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1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82 万元，下降 33.03%。主要是上年度有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4.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5 万元，下降 32.03%。主要是人员转隶，在职人数减少所致。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9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职业年金记实缴费在 2040401 中开支。

（五）2080801（死亡抚恤）2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5 万元，原因是在职干警病逝 1 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21.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99万元，增长50.6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在2040401中开支。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151.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万元，下降2.69%。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退休、调出，导致在职人数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51.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9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8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5.5 万元下降 70.8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7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7 万元下降 60.1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7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7 万元下降 60.1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及《福建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5 万元下降 92.4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106 批次、56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09.2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09.2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0.83%，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缩。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94	909.23	311.93	10.0	34.3%	4	
	其中: 财政拨款	294.94	471.82	16.56	—	3.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427.41	295.37	—	69.1%	—	
	其他资金	0.00	1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年案件审结率大于80%，案件信息全部公开，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达到100%，人大代表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目标2: 按预算完成项目资金的使用。			目标1全部完成，目标2完成率不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造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审结情况	≥80%	97.86	20	20		
		案件信息公开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85%	34.30%	20	0	项目有质保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率90%	100%	20	20		
总分					100	80		